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籍云即張名蒂

林慧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事實及理由一、緣債務人張籍云即張名蒂前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慧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170,25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計付違約金。二、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
02 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
03 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
04 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
05 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張籍云即張名蒂自民國11
06 4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
07 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136,764元及請求標的所示
08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
09 人林慧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11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12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
13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14 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15 件：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
16 利率資料表及債務人戶籍謄本一份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